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6日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87,120,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2,331,393.44元，超募资金的金额为96,036.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70342），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01090028411040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010900284110904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5890001500023416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5890001500023417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超募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存放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其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进程将另行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

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21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